

公 告

111.09.28 教務處

茲公布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數學、自然、國文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 4F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數學、自然、國文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10/20 (四) 中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0 月 11 日 (二)	1	數學 08:30~09:30	1-1~1-3	1-1~2-1	1-1~1-4 P65(指數)
	2				(科學記號不考)
	3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4	英語	L1~R1	U1~R1	Starter-R1
	5	地科(九)/自習	ch5.1~5.3	自習	自習
	6	地理	L1~L2	L1~L2	L1~L2
	7	寫作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
10 月 12 日 (三)	1	自然 08:30~09:30	ch1.1~2.1	p6~ch3.1	ch1.1~2.1+跨科主題
	2				
	3	國文 10:30~11:30	L1~語(一)+ 補充教材 1~2 回、 複習教材 7.8.13 單元	L1~L3+語(一)、 自學 2、 補充教材 1~5 試	L1-3+語(一)+ 自學 1、 補充教材單元 1-6
	4				
	5	歷史	L1~L2	L1~L2	序章~L2
	6	公民	L1~L2	L1~L2	L1~L2
	7		校外教學行前說明		正常上課